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"旗舰"医院设备购置项目-脑血管康复设备一批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	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
人,	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亚)	;	
Į.	2. (标的名称 营业收入为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
八, ;	吕业以八八	
,		
	我公司所投	货物不属于中小企业
	以上企业,不	下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3日

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